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605號

原告 黃典隆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送達代收人 張淑萱

被告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部長）

被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代表人 許仕楓（院長）

訴訟代理人 黎文德

被告 最高行政法院

代表人 吳東都（院長）

被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代表人 侯東昇（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代表人由王梅英變更為許仕楓，被告衛生福利部代表人由薛瑞元變更為邱泰源，被告最高行政法院代表人由吳明鴻變更為吳東都，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45-146頁、第169頁、第1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事實概要：

02 (一)原告之父黃萬得於民國86年間，因新北市（改制前為臺北
03 縣）○○區○○路○○巷○○弄○○號之違章建築（下稱系
04 爭違建），由被告新北市政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強制
05 拆除。為顧及黃萬得之安全，被告新北市政府暫時安置在愛
06 德養護中心，依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30條第1款規定，以87
07 年2月3日臺北縣政府87北府社五字第025283號罰鍰處分（下
08 稱罰鍰處分）處原告3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
09 訟，經改制前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2761號判決（下稱確定
10 裁判1）駁回確定。

11 (二)原告仍不服，以罰鍰處分有無效等情事，請求被告新北市政
12 府更正廢棄，經被告新北市政府以108年11月7日新北府社老
13 字第1082048603號函（下稱108年11月7日函）復無其所稱情
14 事。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108年11月7日函無效及
15 賠償800萬元之訴，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駁回確
16 定，另以裁定駁回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抗字第244、
17 245、246號裁定駁回確定(合稱確定裁判2)。

18 (三)原告又對被告新北市政府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罰鍰處分無
19 效，並請求賠償1,519萬5,600元暨遲延利息，經本院110年
20 度訴字第81號判決認為確定裁判1效力所及，與請求賠償部
21 分均駁回，嗣原告再就確認罰鍰處分無效部分聲請補充判
22 決，經本院該案裁定駁回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
23 第40號裁定駁回確定(合稱確定裁判3)。

24 (四)原告復對被告新北市政府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罰鍰處分無
25 效，並請求賠償800萬元暨遲延利息，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
26 505號裁定駁回，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53號裁
27 定，廢棄本院前裁定，應由本院更為裁判，現由本院112年
28 度訴更一字第53號審理(合稱前事件)。

29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新北市政府欺騙原告父親，強制拆除建
30 築物，且強制安置伊父親在養護中心，被告認罰鍰處分有
31 效，應負舉證責任，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土地法第215

01 條，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之無效情形。原告申請更正
02 罰鍰處分，被告新北市政府以108年11月7日函回復，違反民
03 法第71條及第148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12條、第113
04 條規定，為無效，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視同行政處
05 分，是原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合法，被告衛生福利部
06 (下稱衛福部)、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確定裁判1、2詐騙原
07 告該108年11月7日函非行政處分敗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
08 條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損失及名譽損失。並聲明：「1. 確認
09 罰鍰處分為無效行政處分、被告詐騙為有效行政處分。2. 確
10 認108年11月7日函視同行政處分，被告新北市政府、衛福
11 部、本院、最高行政法院，詐騙不存在行政處分。3. 回復罰
12 鍰處分及108年11月7日函為無效行政處分。4. 回復被告衛福
13 部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失新臺幣300萬元，並自109年4月7日起
14 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5. 回復被告新北市政府應賠償原告
15 名譽損失新臺幣800萬元，並自87年2月4日起以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至賠償止。」

17 四、被告新北市政府答辯略以：罰鍰處分已無法執行，經確定裁
18 判1維持，自屬合法有效。108年11月7日函為觀念通知，無
19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之情形，亦經確定裁判2維持。故原
20 告訴請確認罰鍰處分及108年11月7日函無效均應駁回，所附
21 帶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亦應一併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五、被告衛福部答辯略以：原告向被告新北市政府請求確認罰鍰
24 處分無效，由被告新北市政府以108年11月7日函回復罰鍰處
25 分有效，原告提起訴願，經被告衛福部認108年11月7日函為
26 觀念通知，而決定不受理，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確定裁判
27 2駁回在案。

28 六、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112年8月15日前)已繫屬於高
30 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
31 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所謂舊法，

01 係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為行政訴訟法施
02 行法第1條、第18條第1款規定所明文。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03 107條第1項第7款、第9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
04 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5 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
06 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
07 事件更行起訴。……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
08 所及。」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09 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0 之。」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
11 判者，有確定力。」蓋同一事件於確定終局判決後，其訴訟
12 標的法律關係經確定終局判決而有確定力者，即成為該訴訟
13 事件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相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
14 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
15 為法所不許。而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
16 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
17 三個因素決定之。又關於訴訟標的之涵義，則須與原因事實
18 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故
19 於判斷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
20 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同一原因事
21 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為相同訴訟標的。其中，確認行政處
22 分無效訴訟之訴訟標的，是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上請
23 求，訴訟標的之內容包括標的為行政處分且該處分之有效
24 性。另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以有訴訟權能，即
25 當事人適格為前提，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欠缺訴
26 訟權能，不具備當事人適格，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參考
27 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理由指明：原告之訴依
28 其所訴事實，若無證據尚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上問題待釐
29 清，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斷在法律上
30 顯無理由，且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得在訴訟進行之任何階
31 段，依據訴訟兩造無爭議且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之

01 客觀事實，對之為法律涵攝，若涵攝結果已足確認對該客觀
02 事實所為之規範評價，無法獲致原告起訴主張之權利，即屬
03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4 (二)有關原告聲明確認、回復罰鍰處分為無效行政處分

05 1. 查原告前認罰鍰處分違背法令，有無效之情形，以新北市政府
06 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確認被告自認87年2月3日
07 臺北縣政府北府社五字第025283號罰鍰處分書、為無效行政
08 處分。」，經本院前裁定駁回，嗣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本
09 院前裁定，發回本院更為裁判，原告之聲明：「確認被告87
10 年2月3日臺北縣政府87北府社五字第025283號罰鍰處分書
11 (下稱系爭罰鍰處分書)為無效行政處分。」，經本院調取
12 前事件卷查閱屬實。經核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第1項相
13 同，且聲明第3項回復罰鍰處分為無效部分係可代用，並均
14 以新北市政府為被告，皆主張罰鍰處分有無效之情形，應認
15 係同一事件。故原告就已向本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
16 就同一事件更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於法不合，依行政訴訟
17 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事由，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以裁
18 定駁回之。

19 2. 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以原告違反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30條第
20 1款規定，作成罰鍰處分，則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為原處分
21 機關，而改制後為被告新北市政府。依現行老人福利法第3
22 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
23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24 府。」，是被告新北市政府為老人福利法的主管機關，則原
25 告併以衛福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
26 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
27 之。

28 (三)有關原告聲明確認108年11月7日函視同行政處分及該回復函
29 為無效行政處分

30 1. 查原告對被告新北市政府訴請確認108年11月7日函為無效之
31 行政處分，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以該函為行政處

01 分，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12條，其訴請確認該函
02 為無效，顯無理由駁回確定（本院卷第75-82頁）。則本院1
03 09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之確定力（既判力）自及於108年11
04 月7日回復函為行政處分與該回復處分有效性之確認。依前
05 述規定及說明，原告所提本件訴之聲明²確認108年11月7日
06 函視同行政處分，暨訴之聲明³回復108年11月7日函為無效
07 行政處分之訴訟，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效力所
08 及，後者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與此部分聲明、標的相同並可
09 包含、代用，當事人也同一，自為同一事件。是此部分即有
10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所定起訴不合法之情形，且
11 不能補正，應以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12 2. 至原告前因向被告新北市府申請更正罰鍰處分，經被告新北
13 市府以108年11月7日函回復否准上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
14 訴願，經被告衛福部以訴願決定不受理（本院卷第33-36
15 頁），向本院提起確認108年11月7日函無效及合併請求損害
16 賠償之訴訟，經被告衛福部答辯在卷，並有原告申請更正狀
17 及該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53頁），嗣本院109年度訴字第
18 63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如上所述。則原告提起此部
19 分訴訟，應以原處分機關即新北市政府為被告，始有當事人
20 適格外，其餘併列訴願機關衛福部及非行政機關之臺灣新北
21 地方法院、本院、最高行政法院為被告，也為當事人不適
22 格，而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四)原告聲明確認被告詐騙罰鍰處分為有效行政處分及確認被告
24 詐騙108年11月7日函不存在(非)行政處分

25 1. 被告新北市政府依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30條第1款規定，以
26 罰鍰處分處原告3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
27 法定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後，為確定裁判¹駁回確定（本院卷第
28 47-49頁），是該罰鍰處分並無違法，難認經法院依法審理有
29 何詐騙情事，原告對本件全部被告依其所訴此部分事實，應
30 認在法律上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2.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理由明載108年11月7日函為行
02 政處分，惟原告主張處分無效事由顯無理由而駁回其訴確
03 定，已如上述，則並不存有詐騙原告該函為非(不存在)行政
04 處分情事。雖被告衛福部認該函非行政處分，然係依訴願之
05 法定程序所為法律見解之決定，尚難認有何詐騙之情。是原
06 告對本件全部被告依其所訴此部分事實，應認在法律上顯無
07 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08 (五)原告聲明第4項及第5項

09 1. 末按「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10 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固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明定；然倘
11 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本案請求，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並無理
12 由，則其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之請求，即
13 應認因欠缺請求之依據而無理由。

14 2. 本件原告聲明第1至3項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合法
15 暨顯無理由，業如前述，則原告基於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依
16 據前揭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附帶合併起訴請求被告衛福
17 部賠償其精神損失、被告新北市政府賠償其名譽損失，亦顯
18 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因依民事訴訟程序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9 時，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先行以書面向賠償
20 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故本院無從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
21 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
22 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地方法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原應分別以裁定、判決駁回之，惟為求裁判卷證齊一及
24 避免救濟途徑歧異，爰併以程序較為慎重之判決駁回之。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分不合法，一部分無理由，爰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9 法官 吳坤芳

30 法官 羅月君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5 繕本）。
-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 0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

01

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
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又慈